

2026年上海市文商旅体展联动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0038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 乙方：复旦大学
部

地址：高安路 17 号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13621980019

电话：136618233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温中秋

联系人：张伊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的内容：2026年上海市文商旅体展联动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 服务要求：2026年上海市文商旅体展联动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服务地点：上海。

1.4 服务期限：**1年**

1.5 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行业规范、指导文件确定，以严格的为准。没有规范的，按照惯例和合同目的确定。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人民币_2198500_元整（大写__贰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2026 年 9 月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5%；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具体按采购人通知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3. 乙方需开具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提示付款。

2.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预付的款项作为定金，适用《民法典》定金规则。

2.5. 本合同全部付款方式的期限均自甲方完成财政手续且款项到位后起算。

2.6. 如有扣款、退款情况发生，甲方可停止付款，并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交付成果、提供资料，如需办理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的，应手续完备，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4.2 不具备验收条件，或者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4.3 服务内容按照合同完成，质量符合规范和要求，依据验收标准和规定，验收合格，反之不合格。服务成果存在缺陷，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验收不合格。

4.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属于保密，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优质、及时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提供记录文件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3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5 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内容或计划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遇有紧急事务，乙方应提供应急服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的例外情形，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8.2 服务缺陷：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缺陷，在条件允许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补救。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降低服务价格，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8.3 服务缺失：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服务，则应减少服务价格，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的补救费用。

8.4 补救和赔偿：乙方违约，甲方可停止付款，待补救完成或赔偿金额明确。违约行为和过错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赔偿应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补救费用、罚金、公证鉴证、检测鉴定、律师诉讼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解除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乙方不能维持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1.4 乙方发生信用风险或被宣告破产。

10.1.5 乙方具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廉洁承诺的行为。

10.2 如果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使本合同

与之冲突，则本合同应被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合同被解除后，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但不影响违约责任和赔偿的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法院处理。

11.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如根据有关政府规定需批准或报告，则以手续齐备时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